

# 民事委任狀

委任人：

年齡、職業：

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受任人：

年齡、職業：

電話：

住居所：

## 為委任代理人事

委任人因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事件，特委任受任人向 鈞院登記處聲請辦理，並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，許諾受任人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（亦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）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 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謹 狀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

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